中山全書

畫計

計畫

對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附 金产 三页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大要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的程序………………················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的工作………………………………一三 現代民治主義關于地方行政設施的趨勢……………………一〇 孫先生關于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之概要…………………………

春全山中

月夹

=

(邵元冲著)

徑和方法了孫先生的反抗帝國主義運動和三民主義實為我全民族奮鬥的必由途徑孫 先生的建國大綱中三個時期 在找到一條路使我們可以懷着希望鼓着勇氣努力的奮鬥努力的前進。 **填是我中華民族的福音啊。** 義的實現本來是不容易的但是我們先知先覺的孫中山先生已經指示給我們奮鬥的途 從專制的武力的帝國主義的壓迫下面要想抵抗並打破種種的困難而達到三民主 我們要想從現在複雜混亂受壓迫的中國現狀下面得到一線生機其惟一的要點就 第一章 緒論 軍政訓政憲政實為我全民族解放和自立必採的方法這

中山圣鲁

重要而最複雜的無過於訓政時期亦即訓政時期中的地方行政因爲這時期的工作一方

關於建國大綱中三個時期的工作孫先生已有大體的規定但在此三時期中工作最

削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面要廓清向來的意弊和障礙一方面要養成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基礎如果這一步工作

沒有做好基礎總是不穩固的。

行的程序因為這祇是一個大綱要談到次第實施仍舊要我們另行編定詳細的施行計畫。

孫先生的建國大綱中雖然將訓政時期的工作特別詳細計畫但是仍舊沒有說到施

而在現在這個狀況下面雖然國情更加險惡但是中國國民黨已經得到了作政治試驗的

草成訓政時期的地方行政計畫作施政者的實施標準至於事實上能不能按照此計畫完

全實行或有基於環境及必要的緣故而有增減那就在執行者的相機斟酌了。

第二章 孫先生關於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之概要

和孫先生的別種著作同時根據政治原理與近時民治主義在地方行政上之趨勢融貫的 相當地域有施行訓政時期行政計畫的可能所以我特地根據建國大綱中國國民黨黨綱。

中乃更加詳密現摘錄建國大綱中地方行政的工作如下。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在訓政時期政府常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籍備自治其程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日軍政時期二日訓政時期三日憲政時期。 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 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衞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

孫先生關於建設之三時期在同盟會時代之革命方略中已如此規定特於建國大綱

計

ň

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案之權。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以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

完全自治之縣。

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

鲁全山中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鐵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 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

十二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之期…… 從上面這幾條來看就可以知道孫先生對於訓政時期的地方行政必須辦到(一) 共之需。

之所入為地方政府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公益之所需。 我們再看孫先生所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面所列的六事則為

之主義者(六)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七)以地方增益 横之道路修築成功(五)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督行革命 全縣人口調查清楚(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三)全縣警衞辦理妥善(四)四境縱

M

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

四修道路 三定地價,由地主自報地價政府依價抽稅作地方自治之經費此後並可由政府依 一立機關 一清戶口 方團體之公有以經營地方公益事業。 所報之價目收買以為地方公益之用至此後因地方發達而增之地價應悉歸於地 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 規畫並修築幹路支路及修濬水道。 並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及孕婦老弱殘廢的待遇。 組織自治機關施行選舉權設立各種關於人民衣食住行的專局及人民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敎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 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接級而登以至大學

逛

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

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招

凡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几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當科以值

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融之所。

調政時期均方行政計監

時政治上自然的傾向為我們所應努力注意的。 之運輸交易等事蓋此等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亦即爲近 自治團體更應辦理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及對自治區域以外 以上六事為孫先生對於地方自治認為開始應進行的事除此以外孫先生以為地方

的來看,其中對內政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大部分是爲完成地方寫治及訓政時期之地 再次我們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政網之有關於地方行政方面

方行政的辦法現列舉如下。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 及複决法律之權。

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衞生等各種公共

任免軍官之方法。

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

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担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寡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額當一切廢絕之 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 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列舉的政綱便可以說關於訓政時期之地方行政設施。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私 我們若根據以上())建國大網(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和(三)中國國民 營管理之。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發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剛行發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發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數育經費或

八

一調查戶口完竣。 一訓練地方自治及四權之使用。

九整理税則。 十調節糧食之產銷。

八鼓勵合作事業。

七以地方之收益辦地方之公共及公益事業。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Ħ

強

三測量土地開墾荒地規定地價並依價徵稅

五勵行發育普及。

- 4-

十二屆原系系營管理大規模之企業十三採用考試制度以整頓東治十三採用考試制度以整頓東治

目的所以與正的政治活動決沒有無具體的政網或政治計畫的道理地方行政爲政府對 十五由國家經營管理大規模之企業。 政治組織或政治團體的意義即係用政治的手段或方法以期達到民衆利益幸福為 第三章 現代民治主義關於地方行政設施的趨勢

制度慢慢的已有社會主義化的傾向。 民衆方面旣漸漸的覺到其本身固有權利之不可放棄屢起爭持所以社會的政治和經濟 民衆直接的設施所以對區域內的民衆利害關係最為密切關於政治上的方針雖向來有 (一) 私利主義(二)社會主義及(三)折衷主義之區別而且紛爭辯論至今未已但

~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險制等其設施本已極為完備而現在再進一步有憲法上作詳明的規定這都足以表明此 以後革命成功的國家最顯著的如蘇維埃聯邦之以勞農主持國政者不論外就是德國新 大部分或全部由政府主持設施這正和孫先生訓政時期的辦法有多少類似的地方大戰 後政府對民衆的責任其在政治上項努力於經濟組織之社會化的工作。 憲法上所規定的如人民的團體生活國家對於教育美術上之設備對於人民生活的責任。 及保護勞工等種種規定皆為前此憲法上所未有德國從前對於國有事業方面及勞動保 **社會主義者尤其是國家社會主義者對於國家範圍以內的政治及經濟之工作主張**

帮全山中 大戰以前對於郵政電報等事業大都已作爲國家經營之事業而船舶營業在英國 意大利法國比利時德國丹麥那威諸國亦多作為地方政府或聯合政府經營之事

在大戰以前已有狠多採行的而在大戰時期中及大戰以後此等傾向益加明顯現略舉其

至於大企業交通事業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煤氣自來水等之由國家經營或公有者。

计

二大戰發生以後協約國和聯合國兩方面的政府都因為要謀戰時交通機關的便利 事業英法德意各國之市政府則更漸努力於人民住宅改良的設備。 業又如瑞士瑞典那威意大利加拿大德國英國之市政府則經營地方電氣及煤氣 和軍用品製造的敏捷起見多將各種鐵道船舶糧食布正棉花煤鐵銅等各生產及

三大戰以後繼續着有俄德的革命民治運動的色彩日益顯明同時民衆及工人方面 動法旣漸見進步工人參與工業組織的權也漸爲羣衆及政府方面所承認德國新 憲法中且將此列為憲法中的條文。 要求生產機關及交通機關之屬於民有或公有或工人管理的聲浪也日益增加勞

製造機關收歸政府管飯而英美德三國在交戰國中對於這種計畫最為完備。

政組織中對於民治主義的實施我們就可以說現代民治主義關於地方行政設施方面至 我們如果看了上面種種的例證再參看瑞士澳大利亞新西蘭及蘇維埃聯邦各處行

少有下列的趨勢。

政府對於民衆之職務已漸由政治的而兼爲經濟的故對於民生問題的設施已漸

二大企業及交通機關公用事業等已漸趨於國有或公有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或 成爲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重要職務之一。

其他公共團體經營之。

三租税方面已漸趨於注重勵行所得稅及遺產稅而改正向來貧富同等担負之稅則。 四勞動法已漸就進步工人及勞工盟體之保障女工量工之保護勞動保險法之實施。

五農民待遇及農民生活之改良已漸認為應注意之事。 工人參與工廠管理權之漸爲羣衆所承認。

第四章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的工作

近代民治主義關於地方行政的趨勢我們就可以提出一種更具體的計畫來供大衆研究 根據以上孫先生對於訓政時期行政上之規定和中國國民黨黨綱中所列舉更斟酌

Ξ

111

勧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74

杏全山中 行現在以本章作分類的說明下章作分期的說明。 (二) 將此項行政計畫實施的次第規畫出一箇程序及作若干時期以便按部就班的進 行政機關的主體

以貫澈其主張就可以按照下面的計畫加以試辦但是在試辦以先第一要確定行政機關 力肅清了反動勢力以後或由地方人民自己覺悟有整頓政治的必要而民衆的能力又足 在一個政治區域以內無論是一省一行政特別區或是一縣或數縣或經革命軍的兵

進行。 機關之名目不問其爲省政府爲特別行政區政府爲縣政府或爲人民委員會皆可以着手 的主體此項機關的能力又確實足以行使其計畫而不受反對派妨礙的影響如是則此項 二進行的基本工作

在一個地方區域以內旣經確定了執行的行政機關以後其第一步基本工作就是要

空 宪典革的資料。

盐

要組織各種政治財政實業交通教育農工商業人民生計財政積弊的種種調查會以爲研 情形作一番與利除弊的工作關於這種工作所根據的資料大部分須由調查得來所以就 學校或講習所最需要養成的人員為辦理地方自治警務測量普通教育各行政機關辦事 的所以就要按其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學校或講習所其研究期限則定為宇年或數月此數。 但是地方行政事務旣然千頭萬緒需用的辦事人就非常之多决不是能完全由考試得來 家或工程師就祇可以調查其成績和著作作為任用的標準而不必用筆試或口試。 設立各種機關並徵求各種專門人才此種人才應該由考試的方法錄用但考試的方法不 必完全用口試或筆試的辦法同時也可以用審查其成績的辦法譬如有經驗豐富的科學 用考試的方法徵求了一批辦事人材以後就可以將需要的機關成立起來實行辦事。 有了機關和辦事人以後如希望行政計畫能確實進行有効就必須按照地方實際的

ì

用而且是不夠用的所以最緊要的是要設立一個法制委員會修訂固有的法律起草種種 的新法令其重要的法典如民法刑法民刑訟訴法商法勞動法社會保險法公共衞生條例。 訓政時期的地方行政機關爲要達到種種建設的目的舊有的許多法典章程是不適

四調查戶口

个典章起草修改解釋的任務。

教貧條例游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種種新機關的組織法。 法制委員會委員應由專門法律人才担任其機關應作為常設機關以便主持一

切法

ーバ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內之公民戶籍冊應將各住戶之男女老幼壯丁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婚嫁殘廢一一登錄笛 局分別區段調查凡住居於其區域內之人民不問其為土着或寄居一律造冊作爲該區域 次調查後再覆查一次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

戶口未會調查清楚無論何種地方自治的工作都不容易着手所以應設立戶口調查

村區自治辨有成効再進而辦縣自治各縣自治辦有成効再進而辦省自治。 六整頓敦育

制複決罷官等四權安達到此等目的行政機關自應養成多數辦理地方自治之人才分派

要使直接民權能夠確實行使就要使民衆了解地方自治的意義並如何行使選舉創

至各地方担任關於地方自治宣傳並訓練的任務先用簡單明瞭的方法宣傳地方自治的 意義使民衆有相當的了解然後再指導彼等試辦村區假選舉由指導員指示其方法矯正

其手續上錯誤引起其注意及與會如試驗有效可再進而辦真選舉組織村區自治機關各

層年終造具總報告一次。

五訓練地方自治

星期內由戶主向該管警署陳報由警署按月報告戶口調查局於戶籍冊內逐一更改每

做教育工作教育的工作有兴種(一)係養成多數担任普通教育的人員其穩度祗須有 求華衆能於短期間了解自治的意義和贊助政府推行種種的新計畫其根本**還是在**

鲁全山中

中學畢業或相等者再入特別學校訓練數月考驗合格後即可派出任務(二)推廣平民

八八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中国全替 教育用注音字母或其他淺近文言的方法教授使在短期中能了解淺明的文字及出版品。 (注意同時應該編輯若干淺顯常識的出版品或小冊子以供此類平民教育之用) 終領

科其大學及專門學校各發授則越須審查其學歷成績著作經驗以核定其資格即可准其 辨到全區人民有十分之八以上能識字者然後自治之基礎乃能穩固(三)考試並銓定 教員教授資格凡大學或專門學校以下之發員概須經過考試合格始准其在各校担任教 教授一切不合格之發員發授概行停止職務(四)發展高等專門發育其行政區域較廣

之處並應辦美術院研究院科學實驗所等(五)依次設立巡迴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 施行軍事訓練與其他科目同等重要。 圖書館及大規模之圖書館(六)體育及軍事訓練小學校注重體育操練中學以上概須 七咸化及收容流民殘廢罪犯

在各區廣設工藝廠收容流民殘廢普通罪犯授以感化教育及普通常識職業教育手

動淸潔運動等工作考驗醫生不合格者不得營業。

計 盐

公共建築修築道路開濬河流等亦可以此種人担任工作如遇有地方工業不振或其他原 工藝使將來成為善良之公民且各能有相當職業可以自給如在此時期中各該地方需要 八提倡合作事業

因失業工人過多無法安插時亦可以由政府收容於工藝廠或其他公共與作而給以工作。 共衞生的必要辦公共衞生展覽會用圖畫標本模型說明公共衞生的必要時時有驅蠅運 作保險合作生產合作等。 贏利此等情形在消費合作與農業合作尤其明顯關於合作的意義與組織的方法應由政 府派人宣傳並指導其組織如果消費合作和農業合作辦有成効就可以逐漸試辦信用合 合作事業其直接關於平民方面的利益即在用互助的方法減除商人或商店中間的 設公共衛生局辦理淸潔街道溝渠除穢物淸垃圾用講演或圖畫廣告的方法說明公 九注重公共衞生

九

十調節民食及改良農產

凯政時期地方行政計

於人民需要之食物定最廉之價以供給之私人不得以糧食作爲商品販賣圖利本地方之 先供本地方之用再有餘騰方准運售別處本區域內糧食應由糧食管理機關專營買賣對 對於農產的消費額對照而儲備至少須足供全地方人口一年之糧食本地方之農產必億 盈餘糧食亦由糧食管理機關轉運售於別處以其盈利歸地方及有以辦地方及益事業。 組織糧食管理機關將本區域以內所有全年農業的出產額和本區域全體民衆每年 如希望農產能出產多而良好就同時須注意改良農產如耕地改良肥料改良種子選

沃(四)缺乏木材來源(五)減少天然美觀所以在建設進行的中間應大規模的栽培 驗等工作並辦農業試驗場農業展覽會等以引起農民的興趣和注意。 森林缺乏的影響(一)不能調節氣候(二)不能防禦水息(三)減少土地之肥 十一栽培森林

擇農業之電氣化農業機械之改良及利用等統須政府分派專員分赴農村作宣傳指導試

=

所不能辦者應由政府經營辦理以其贏利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別造林區域延專門技師主持栽培以立模範。 日至五日使全體民衆一致的担任植樹工作同時就地方政府所有的公地或山地劃為特 森林工作按照本地土性所宜設立大規模的樹苗圃並於每年春季特定幾日為植樹日三 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人合有獨占性質為私人或本地方之資力 凡政府經營之質業關於工廠內部之設備及管理方面須合於工廠衞生及淸潔之原 十二與辦實業

整理租稅宜分為新稅舊稅兩種對於舊稅之苛細病民如釐金等宜遠行廢除其正當

新税如所得

部改良等事項同時並應施行勞動保險法以爲工業組織之模範。

十三整理租稅

則並應組織雇主工人聯席會議便工人有一部參與管理權討論及協定工資工作時間內

凱政時期 地方行政計畫

接稅之原則以減少消費者之擔負。 税遺產税等宜次第實行並宜按累進稅率以求公平同時並應注意於加重直接稅減輕問 十四測量土地及整理地稅

其性質作爲農業漁業林業畜牧居住交通之用。 地又分別其為已耕未耕或不能耕再分別其為平地山地沼澤肥沃磽瘠分別加以開墾按。 其私有之土地未墾者促合開墾已墾者如爲農田住宅市場等則責合地主自行報價。 設土地管理機關先測量本區域以內之土地並區別其為公有或私有凡屬公有之土。

增之地價悉歸於地方公有以作發展地方公益事業之需 設管理交通機關先測量區域以內之幹路支路路線或原有路綫應需修理增寬原有 十五發展交通

由土地管理機關專司其事人民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冏所定之價將來所 政府按其所報之價徵收地稅此後政府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此後地土之買賣亦

) | |

닭

校或警務講習所養成大批警務人材以作根本改造之用。然後從事整頓地方警察淘汰不 工人大部分可用失業工人游民罪犯農隨之農人遣散之光兵駐地之軍隊擔任。 水道應需濬治者分別測量調查以後卽行修築開濬以促進交通之便利此項發展交通之 先由考試機關考錄若干警務人員以供開辦及臨時整理時之應用同時組織警務學 十六整理警務

宣傳並指導農村改良選民衞生農民組織農業合作施行農民保障法獎勵農產之改 十七扶助農工 合格者另行編練各軍裁汰之兵士中如有勤護而無惡習者亦可挑選一部分作警士之用。

良努力減除農民之疾苦於必要時並予農民以經濟上之扶助。

其發展促進勞工發育。 工廠清潔及衞生訂定工作時間及工資標準剛行女工電工保障法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 編訂並實行各種勞動法規及工會條例改善勞工之生活狀況施行勞動保險法注意

十八整理軍政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十九改良司法

由法制委員會修正舊有之法律遊編訂新法律而次第實施同時注意於改良司法機

第五章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的程序

崩。

訓練並授以普通智識職業教育農業教育或手工使退伍時得成為良好合格之農人或工 時則足輔助警察之力所不足以保衞地方有事之時則足以補助軍隊之力所不足以削平 人或於操練以外之時間使作修路等工程凡軍隊各駐於邊界要霧險阻之地省會城市不 駐兵以警察及民團維持治安事務同時嚴定軍官之資格並改革其任免之方法。 就現有之軍隊加以整理淘汰老弱及習慣不良者改編為工人其留存之軍隊即勤加 政府宜計畫普及軍事訓練於民衆及學生為徵兵之預備同時宜計畫民兵制度使平

二四

完成七個時期的工作了。

但是如果全省各縣的工作都在約略同時的時期開辦那就可以說用五年的工夫總可以

辦完一期的工作就是三年或四年可以辦完六期的工作惟第七期工作的時間比較難定。

因須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而各縣工作有先後的不同所以就不能說一定的時間。

每期工作的時期如果在辦理中間不發生重大的障礙及變化大約每半年或八個月可以

作開始做起做到第六期工作完畢就可以將全縣的政治統統辦好成立完成的縣自治其 政機關以後就可以開始做第一期的工作我將行政計畫分作七個時期如果從第一期工 就要將上文所說的工作定一個實施的次第規畫出一個程序分作若干時期以便按照做 步一步的進行。 照我本章的計畫如果在一個政治區域以內無論為縣為特別行政區為省成立了行 上面第四章中已經將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應有的工作爲分類的說明現在本章

現在列舉各期的工作如下。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一舉行考試(兩個月內辦完) 第一期(於行政機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始辦理)

2. 行政機關辦事員(同時銓定高級行政人員資格》 3.警政人員 1. 普通教育人員

7.工業人員 6.農業人員 5.工程人員 4.测量人員

1. 普及教育講習所〈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 二組織學校及講習所へ兩個月內開辦〉

二 六

谜

3. 合作講習所(三個月畢業)4.警察學校(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5.政治學校或行政講習所(六個月畢業)7. 農業學校(六個月畢業)

*2.測繪學校(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

四召集會議(兩個月內先後召集四個月內會議完竣) 農業(8)工業(9)商業(1)人民生計(1)財政積弊(1)人民疾苦 1.行政會議 (1)政治(2)軍事(3)財政(4)實業(5)敎育(6)交通(7) (13)貧民狀況。

三組織各種調查會(兩個月內組織每縣於六個月內調查完竣)

凱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彙送到會以作研究討論之根據。 行之計畫各主任長官於赴會議時應將其職權範圍以內之各種報告圖表統計 召集本區域以內民政財政市政警政各主任長官討論應與應革事宜及此後進

2.軍事會議

3.實業會議

頓改良辦法。

4. 農工會議 召集本區域內之農工團體代表討論農工狀况農工疾苦及補救之辦法。

除之主義訓練職業敎育等工作。 召集本區城內駐軍之各軍事長官會同討論各軍之淘光改編駐紮作工以及軍

召集本區域內之各工業商業實業家財政專家等提出各種議案報告並討論整

二八

一開始調查戶口。 第二期

各處教育之現狀并决定此後之数,首計畫

召集本區域內之各教育行政主任官東各教育會會長專門及中學校校長討論

四開始測量土地。 五設立登記局。

八開辦工藝廠收容罪犯游民。 七宣傳地方自治及訓練。

盐

三調查各河流水道堤岸有無淤塞障礙衝决水患並計畫濬治。 二測量幹路支路路線並開始修築。

六推廣平民教育並注意破除迷信計畫並施行學校中普通軍事訓練。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九設糧食管理機關。

十二設立法制委員會 十計畫開發地方富源及籌辦大規模之工商實業。 一計畫整理租稅釐訂各種稅則剔除財政積弊。

十三設立攷試委員會 勞動法商法保險法救貧條例游民管理條例公共衞生條例等一切法合條例。 爲常設機關並爲各種行政自治工程教育人員之錄取及分配之惟一集中機關凡 凡舊有各法令認為可繼續適用者仍可適用。 根據第一期工作中所得之各種調查報告統計作參考資料起草民法刑法訴訟法

時由委員會臨時考取分配此等人員有失職及不稱者考試委員會須負其責任。 各機關需用人員均由改試委員會就錄取登記之合格人員中選送如無此項人員

十四考試敵員及審定專門及大學教授之資格。

十七整頓地方警察。 十六開辦大規模之樹苗圃。 十五考試醫生。 十九宣傳並指導農村組織及農民衞生。 十八宣傳並指導耕地改良及種子肥料改良

二十二計畫並宣傳普及軍事教育及民兵制。 二十宣傳並指導農民之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 二十三設立公共衞生局。 二十一開始整理軍隊及進行兵工計畫。

並依季節的關係於相當時期舉行大規模之植樹運動。

村區戶口調查完竣。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六治理水道河流。 五組織及訓練民兵。 七籌辦開發各縣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實業。 四實行改訂稅則廢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 三施行所得稅及遺產稅。 二設立土地局規定地價依價徵稅促進開墾荒地 立故可議及進行。 此時普及教育及地方自治之訓練宣傳旣已稍有頭絡而政府對人民方面信用漸

九實行勞動法及歷民保障法、八計畫及發展高等專門教育

十村區警察整理完成。

1111

第五期

戡

六改良司法機關施行新法律。

五全縣警察整理完成。 四全縣土地測量完竣。

三全縣戶口調查完竣。

二全縣幹路修築完成。 一假試辦村區自治試用四權及村區普通選事 由政府派宣傳訓練自治人員指導及加以矯正。

十一村區道路修築完成

凱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假定試辦縣自治試用四權及縣普通選舉。

三自治村區自定村區自治法。 二實行村區自治及村區普通選舉。

四普及教育實行普及。 至少十分之八以上普及。

二自治縣自定縣自治法人民直接選舉縣長 一實行縣自治行使四權及縣普通選舉 第六期

一圣省各縣自治完成

第七期

色質

el El 四憲政時期開始。三實行四權。三實行四權。

Ĭ

中山全哲

部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P表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大要





